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311號

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傅金銘

相 對 人 李茜梅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13年度存字第1140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1年度乙類第1期登錄債券面額新臺幣90萬元，准予返還。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6條規定甚明。另所謂「訴訟終結」，應從廣義解釋，包括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及執行程序終結在內。債權人收受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後逾30日者不得聲請執行，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定有明文。故假扣押或假處分之供擔保人，於法院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後，如該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已逾上開30日期間而不得聲請執行時，自不因供擔保人未聲請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而影響其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同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行使定期催告及返還擔保物之權利（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682號裁判要旨可資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處分事件，聲請人

前依本院110年度全字第218號假處分裁定，提供面額新臺幣（下同）90萬元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3年度甲類第13期登錄債券為擔保，並以本院111年度存字第620號提存事件提存，嗣聲請人聲請變換提存物，經本院112年度聲字第122號裁定准以同面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1年度乙類第1期登錄債券為變換，並以本院113年度存字第1140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撤回假處分執行程序，並聲請本院通知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本院114年度司聲字第80號），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等語。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其提出本院假處分裁定、提存書、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撤回假處分執行聲請狀、執行處撤銷執行命令函及通知行使權利函等件影本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宗查核無誤。聲請人業已撤回對相對人之假處分執行，且距聲請人收受假處分裁定已逾30日，依上開說明，聲請人已不得再聲請執行，可認訴訟已終結。而相對人於民國114年3月27日收受本院通知行使權利函後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函附卷可稽。揆諸首揭規定，應認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